

柳州市城中区 教育局文件

城中教字〔2017〕57号



关于印发《城中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 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职能科室，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体系。根据《柳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柳安委〔2016〕15号）、《柳州市城中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城中办发〔2015〕12号）和《柳州市城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柳州市城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城中安委字〔2017〕1号）现将《城中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城中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城中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参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城中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以下简称《职责分工》）。

一、指导思想

依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柳州市有关领导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柳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柳安委〔2016〕15号）、《柳州市城中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城中办发〔2015〕12号）和《柳州市城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柳州市城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城中安委字〔2017〕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有关成员单位职责进行了细化、具体化，通过明确各自职责分工，促进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张献军：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1. 主持教育局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党建、精神文明建设、

宣传、校务公开、工青妇、少先队、关工委等工作。负责联系市教育局党办，城中区党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机关工委、编制办、工会、团委、妇联、老龄办、关工委、残联等。

2. 主持教育局全面工作。分管局办公室、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工作协调办公室。负责联系市教育局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城中区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统计局、财政局等。

李丽芳：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协助党组书记完成相关工作。负责纪检、监察、信访、纠风、治理教育乱收费等工作；协助做好教育工会、关工组织等工作。负责联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城中区纪委办、信访办、监察局等。

杨凤：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协助局长完成相关工作。分管校安办、资助办，负责基建、校舍安全、人事劳资、支教、计财、捐资助学、生源地信用贷款等工作。负责联系市教育局财务基建科、校安办、支教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城中区发改局、人社局、住建局、财政局、农水局、审计局、征地办等。

黄健明：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挂职）

协助局长完成相关工作。分管信管办、督导室，负责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校园安全教育、普法教育、现代信息技术教育、教育督导、科技教育、勤工俭学、计生、双拥等工作。联系市食安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市教育局安稳科、政策法规科、电教站、企校分离办，城中区政法委、综治办、法制办、安监局、工信局、科技局、民政局、卫计局、司法局、地志办、人防办、后勤服务中心。

阮开德：教育局副局长

协助局长完成相关工作。分管教研室，负责教学科研、教师培训、仪器装备等工作，负责联系市教育局人事教育与国际交流科、教科所、教学设备供应站，城中区人社局等。

江柳英：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协助局长完成相关工作。分管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基教、职教、民办教育、进校书刊管理等，负责联系市教育局基教科、思政科、职成科、招生考试院、订购组、新华书店，城中区文体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各科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

1、教育局综合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实施以下工作，分管的局级领导对所实施工作的安全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综合协调党务、政务、事务。负责局机关和区属各学校、幼儿园党群工作，指导各学校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校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区属中小学、幼儿园党员领导干部组织考核、

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纪检、监察、信访、纠风、治理教育乱收费等纪检监察工作。统筹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区属中小学、幼儿园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统筹教师队伍建设，具体指导学校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负责教师支教和轮岗交流工作。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安全监督管理、安全教育、人防教育、事故防范工作；指导各中小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教师队伍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重要文件、报告的起草，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编制局机关年度财务预算；勤工俭学、进校书刊管理；各类公文的登记、传送、催办；文电、档案、保密、印鉴、信访、宣传、简报编印等工作；局机关内勤服务；局机关及区属各学校、幼儿园车辆管理；管理并协调局机关有关接待及外事工作。统筹和指导开展少数民族基础教育工作和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援助工作。统筹和指导区属中小学、幼儿园工会、团支部、关工小组、离退休人员工作。

2、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实施以下工作，分管的局级领导对所实施工作的安全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统筹管理辖区九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教育基本情况统计、教师技能考试、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初级职

务资格评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基础教育发展规划，规范基础教育办学行为；统筹指导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籍学历管理；指导中小学德育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校外教育工作；统筹辖区民办基础教育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设立资格审批；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3、教研室主要负责具体实施以下工作，分管的局级领导对所实施工作的安全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统筹指导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研的管理与指导和教学质量提升工作；规划、指导辖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具体负责全区教师培训、中小学教学质量评价，推进课程改革；负责辖区教育教学工作的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等有关工作。

4、校舍安全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实施以下工作，分管的局级领导对所实施工作的安全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统筹协调全区学校布局优化调整，科学配置教育资源。负责编制实施教育系统基建规划、校舍安全、基建维修和“改薄”工作。

5、学生资助与财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实施以下工作，分管的局级领导对所实施工作的安全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指导全区教育系统财务工作，负责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经费预算，局机关和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拟订教育经费筹措办法；负责管理本级教育专项经费和生源地信用贷款、捐资助学工作；参与基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协助做好经费审核；负责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医保、房贴的核算和国有资产的监督，指导学校后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的收费和支出进行检查和审计。

6、教育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实施以下工作，分管的局级领导对所实施工作的安全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制定、管理、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监控工作、教育系统远程教育等工作。

7、教育督导办公室主要负责具体实施以下工作，分管的局级领导对所实施工作的安全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履行城中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的具体工作；执行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制定辖区教育系统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和方案；管理、指导辖区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和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测工作。制定辖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8、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工作协调办公室主要负责辖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具体工作，分管的局级领导对所实施工

作的安全负第一责任人责任。